

生活提醒

有了转账聊天记录 为啥还讨不回借款?

法官:聊天内容与汇款凭证没有形成完整证据链

通讯员 毛林飞 王兴华

昔日同事梅某离职后借钱,仗义的俞某慷慨解囊,向梅某汇款3000元。出于信任,该借款并未出具借条,梅某只是口头约定很快还款。催讨数次无果后,俞某向法院提起诉讼。日前,三门法院审结了这起民间借贷案件,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。

1983年出生的俞某是浙江桐庐人,在杭州一家公司上班,与来自三门的梅某系同事关系。2014年11月初,梅某从杭州公司离职后向俞某借款3000元,俞某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梅某账户。念及昔日同事感情,俞某未要求梅某出具借条,梅某也口头承诺会很快还款。

梅某回到三门后,与俞某保持微信联系。俞某多次通过微信向其催讨借款,一开始,梅某表示自己刚上班,工资较低无力偿还,承诺稳定下来后还款。再到后来,梅某就不理会俞某的微信消息了。因多次催讨无果,今年7月,俞某一纸诉状将梅某告至法院,请求判令梅某归还3000元借款。

为了支持自己的诉讼主张,俞某向法院提交了一份银行转账记录打印件,拟证明其向被告账户转账3000元,同时还提交了一份微信聊天记录打印件,拟证明自己通过微信向被告催讨借款的事实。

被告梅某经法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,且未提出质证意见和相关证据,视为放弃质证和抗辩权利。

那么,俞某能否凭上述两份证据追回借款呢?

俞某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,内容确有提及催讨还款情况,但对于微信聊天的另一方是否系被告本人以及欠款金额是否属实,原告却无法提供其他证据佐证,因此,法院无法确认该证据的真实性及其与本案的关联性,故不予认定,无法确认被告向原告借款3000元的事实。

法院认为,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,有责任提供证据证明。本案中,原告提供的证据仅能证明汇款事实,不能必然反映出借贷关系。从法律事实和逻辑角度看,微信聊天内容与汇款凭证没有形成完整的间接证据链,法院无法确认原、被告之间存在借贷关系,故最终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。

法官提醒:

现实生活中,很多当事人碍于情面不出具借条,仅仅作出口头约定,而在借款人还款不能或者逾期还款时,出借人往往会由于缺少必要的证据使自己不能获得利益。因此,在借款的时候,出借人一定要保存相应的债权凭证,以免给自己造成利益损失。

法官说法

孩子溺亡村中池塘 家长起诉要求赔偿

法院:父母负主责 村委会负次要责任

通讯员 颜东岳

三十出头的张女士,家住仙居县横溪镇上江垟村,与丈夫育有一个5岁的儿子。今年5月发生的一场意外,彻底打破了这个普通家庭的平静。

事发当天,张女士的儿子正在外婆家门口玩耍,张女士从家里出来时,发现其子已经掉入门口的池塘中。张女士随即将孩子从水里打捞出来,然而孩子已经不幸溺水身亡。

事发地下门楼塘作为村里的防火水源,已有百年历史。此前也有小孩不慎落入水中,但都被及时抢救上来。张女士小时候也曾落入这口池塘,深知这口塘的凶险,因此曾多次叮嘱儿子一定要格外注意,没想到,自己的儿子还是意外身亡。

尽管村委会几年前就商量过要建造防护栏,却至今未实施。事发后,张女士多次与村委会交涉,双方因由谁承担责任的问题发生纠纷。于是,张女士与丈夫将村委会起诉至仙居法院,请求赔偿经济损失184005.8元。

张女士夫妇诉称,被告有能力采取适当安全防护措施以避免损害的发生,却一直放任不管。作为池塘的管理者,怠于行使其法定义务,不在池塘边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,不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,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村委会辩称,发生事故的池塘早已存在,原告作为本村长大的村民,应当知道下门楼塘存在的危险,两原告没有尽到监护责任是造成其儿子溺水身亡的主要原因,因此由两原告承担该事故的主要责任。

近日,仙居法院经审理,一审判决村委会赔偿49668.6元。

法官说法:

本案中,原告张女士作为从小在上江垟村长大,成年后外嫁的村民,应当知道下门楼塘存在的危险,两原告没有尽到监护责任是造成其儿子溺水身亡的主要原因,因此由两原告承担该事故的主要责任。

被告村委会作为水塘管理人,也存在一定的责任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》第37条规定,宾馆、商场、银行、车站、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或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,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,造成他人损害的,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根据本案的案情,法院确定由被告承担本案部分责任。



法治漫画

“罗网”



新华社 徐骏

近日,国家税务总局通报,2014年以来,全国公布税收违法黑名单2470件,通过联合惩戒,阻止欠税人出境483人次,667户融资授信被限,529户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等。一处失信,处处受限,一张基于政府信息共享的社会信用网正在编织,从一个侧面反映出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进展。

诚信是衡量一个国家法治环境优劣的重要指标,构建社会诚信体系是推进法治建设的重要内容。健全公民和组织守法信用记录,让失信者寸步难行,让诚信者一路畅通,最终也需要用法治保驾护航,以制度培育自觉,让诚信成为全体人民共同追求和自觉行动。

律师说法

学生因车祸留级 能否索要“误学费”?

通讯员 潘家永

案件回顾:

小董是某私立学校的一名学生,去年9月的一天,小董横穿马路时,被一辆越野车撞伤,造成其左小腿骨折。交警部门认定越野车司机崔某负事故全部责任。

小董住院治疗20天后,按医嘱回家卧床休养近3个月,被迫办了休学和留级手续,需要重新学习1年。由于学校对小董父母已缴的该学年9000元学费拒绝退还,且出具了第二年重读课程需要再缴学费的证明,故小董要求保险公司和崔某赔偿包括医疗费、护理费、“误学费”在内的各项损失,但对方以“误学费”不属于法定赔偿项目而拒绝赔偿。

那么,小董有权要求对方承担“误学费”吗?

律师说法:

小董有权要求对方赔偿“误学费”。

现行法律中所列举的人身损害的赔偿费用,包括医疗费、误工费、护理费、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住院伙食补助费、必要的营养费、残疾赔偿金和精神损害抚慰金等。

对于学生因交通事故受伤后产生的补课费和学费等损失,侵权方是否应当予以赔偿,目前法律上确实没有明文规定,即“误学费”尚不属于法律明确列举的赔偿项目。

但本案中,小董因交通事故受伤不能正常接受学校教育长达3个多月,其休学和留级是合理的。因要重读课程,就得再额外缴学费,这应当认定是因交通事故侵权所产生的损失。

根据民法公平原则,以及根据最高法院司法解释精神,“有损害才有赔偿,无损害就无赔偿”,对由事故引起的人身、财产损失,均应适用全部赔偿原则。

所以,保险公司和崔某应当负责赔偿。